

01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02 114年度台上字第2042號

03 上 訴 人 荻源貿易有限公司

04 法定代理人 盧駿葳

05 訴訟代理人 邱飛鳴律師

06 被 上 訴 人 昱興科技有限公司

07 法定代理人 蔡承宇

08 訴訟代理人 吳玲華律師

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
10 19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4年度重上字第92號），提起
11 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12 主 文

13 上訴駁回。

14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15 理 由

16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
17 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
18 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
19 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0 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
21 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
22 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
23 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
24 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定。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
25 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
26 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
27 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
28 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

01 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
02 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大法官解
03 釋或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
04 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
05 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
06 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
07 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
08 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
09 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
10 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11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
12 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
13 事實及解釋意思表示之職權行使所論斷：兩造於民國109年5
14 月18日簽立年度供貨訂單，約定由被上訴人為上訴人提供口
15 罩用不織布。被上訴人於109年7月依約陸續出貨3批，上訴
16 人尚積欠第3批貨款新臺幣(下同)1,100萬元未付。兩造未約
17 定被上訴人所供應口罩用熔噴布須由訴外人敏成健康科技股
18 份有限公司提供，上訴人以被上訴人所交付之第3批貨物熔
19 噴布5噸中有2.55噸非上開公司產製而拒絕給付貨款，尚非
20 有據。被上訴人依兩造間契約關係，請求給付1,100萬元本
21 息，為有理由等情，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所為論斷或其
22 他贅述而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者，泛言違反證據法則、論理
23 法則，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
24 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
25 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
26 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
27 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28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
29 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

31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01 審判長法官 吳 麗 惠
02 法官 管 靜 怡
03 法官 劉 又 菁
04 法官 蔡 孟 珊
05 法官 王 本 源
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書記官 陳 禹 任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